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本公司的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9,716,086元，包括(i)105,336,000股A類股份；及(ii)394,380,086股B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每股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H股或非上市股份（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維持尚未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未轉換為H股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維持尚未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未轉換為H股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其非上市股份將在[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由兩類股份組成，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於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包括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設施上市或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和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完全相同。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有關與非上市股份及H股相關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轉換、上市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該轉換、[編纂]及買賣必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基於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相關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股份後盡快完成。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就相關[編纂]作出事先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凡申請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和[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一年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員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H股[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我們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